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办字〔2018〕58号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6日

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根据《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切实抓好我市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落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必须倍加珍爱、精心呵护”的嘱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按照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以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作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省委七届历次全会以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的部署，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绿色发展，确保生态环境质

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努力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扛起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省会城市责任担当。

二、工作目标

(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解决一批“老大难”环境问题，促进全市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和管理水平得到有力有效提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2020年，我市生态环境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得到全面巩固，全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大幅提升改善。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8%以上，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以上，主要河流湖库水质优良率不低于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主要河流湖库和城镇内河（湖）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优良率不低于9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平，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二)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中涉及我市的5个环境问题和全省21个共性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跟踪督察、监督考核、约谈曝光、追责问责等措施，严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压实压紧压牢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整改“清单制”，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全面整改，务求实效，

确保督察反馈提出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能立行立改的，迅速行动，坚决“清零”；对需逐步整改的，建立台账，限时销账；对需长期努力的，持续推进，一抓到底。

（三）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成果，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查找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深挖反馈意见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结构性原因，通过深化改革和调整产业结构及推进转型升级等办法逐一破解，从源头上完善制度，全面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形成推动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重点举措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1.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新要求新部署，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培训内容，引导领导干部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海口实施。

2. 压紧压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海口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海办字〔2017〕65号），狠抓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

领导干部责任的落实，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层层细化分解到各区、各有关部门，建立严格的督办制度，确保责任落实、任务落地。

3. 完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对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运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对林地、湿地、农田等生态资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统计，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二）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

1. 全面落实“多规合一”。按照《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构建统一的空间信息管理协同平台，实现国土、环保、海洋、林业、水利、交通、农业等部门信息共建共享，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开发边界，严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

用上限，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和产业园区边界，严禁生产、生活空间挤占生态空间，强化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按照“显山、露水、见林、透气”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增长边界内的各项管控指标，确保城市“透绿见蓝”，岸线“透光见海”。严格执行《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红线区内的开发建设实行目录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资源使用不超限。

2.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一是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坚持“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十二个重点产业。提高企业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大力引进一批生态型、环保型、低消耗的项目，坚决不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高标准优化发展医疗、文体、会展等消费性服务业。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建设，积极发展生态旅游。着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绿色金融市场主体，完善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科学调控房地产开发布局、规模、结构和总量，稳妥发展分时度假、共享型住房产品，全面实施商品住宅全装修，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购租并举住房制度。二是加快绿色产业园区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类标准，分区分类集约发展医药、低碳制造等新兴工业，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亩均效益高、低能耗、无污染的高品质项目。原则上新建

的工业项目须依规划进入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一批高端引领、绿色低碳、优质高效的产业业态。三是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建设。建立农业生产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全面减施化肥，强制施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农业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建立农、林、牧、渔有机结合的绿色农业良性循环体系，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技术，推动“牧—沼—果—蔬”等生态农业，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业循环、综合利用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

3. 推广绿色清洁能源。大力推行“去煤减油”，加快构建以清洁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清洁能源体系。禁止新增煤电，分阶段逐步淘汰现有燃煤机组。加大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全面推进城镇燃气工程，全面推广农村用气，实施车船“油改气”，加快电能、天然气替代。鼓励发展应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布局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推广规模化沼气工程，推进海洋能源开发利用。通过园区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改造等方式，加快工业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全面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限期退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全市原则上不再新上燃煤锅炉。推进车船“油改气”，加快机动车和车用油品新标准的实施和监管。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逐步实现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景区用车等新能源汽车全覆盖。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鼓励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气（LNG）等动力燃料。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实行碳排放总量增量控制，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低碳小镇。

（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治理“小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全面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严重、治理达标无望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严控已淘汰的燃煤小锅炉复燃。大力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2018年7月底前全面淘汰黄标车，2018年底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和提前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2020年底基本淘汰国Ⅰ、国Ⅱ汽油车及国Ⅲ柴油车，基本完成中重型柴油车安装颗粒物净化装置。加大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强化餐饮业油烟、露天烧烤、秸秆焚烧及生产生活噪声的日常监管监控。

2. 狠抓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每条河流（湖库）保护的 responsibility 目标和任务，并列入绩效考核。全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规范水源保护区建设，依法清理、取缔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对水质超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定“一区一策”整治方案，定期检查整治目标和成效，确保到2020年全市城镇、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分别为100%和80%，保障人民饮水安全。加强南渡江的保护，开展流域农业面源和农村点源污染防治。实施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到

2020年，全市主要河流湖库、城镇内河内湖、入海河流消除劣V类水体，达到水质改善目标。

3.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和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2020年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摸清底数。加强化工、城镇集中治污设施等行业的环境监管，建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单；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完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建设，科学优化布局，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降低环境风险。

4.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全力推进环保督察指出的违规填海造地破坏生态、违规侵占海岸带、海水养殖污染等问题整治。全面推行“湾长制”，建立海湾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和规范审批程序，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海域生态整治修复项目外，严禁围填海。针对督察指出的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和葫芦岛等项目，全面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海，制定“一岛一策”整治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加强海岸带陆源污染治理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大力整治海水养殖无序发展局面，2018年7月底前出台《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年）》，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2020年

底前完成禁养区内养殖项目的清退整治，在生态敏感区和滨海旅游区实施退塘还林、退塘还湿、退塘还海。严格限制水产养殖污染，减少陆源污水入海总量。

5. 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面落实环保督察提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举全市之力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狠抓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三五”规划，解决城镇污水处理厂“两低”问题，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十三五”期间新建污水管道 152.4 公里，全面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到 2020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加快我市敏感区域内长流、云龙产业园、龙塘、白沙门一期、白沙门二期共 5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 2019 年底前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海口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建设，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置“十三五”规划实施，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6.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源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制定实施我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 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20 年实现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全覆盖，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因地制宜，运维管

理科学高效；全面治理海口市农村垃圾，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全市所有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脏乱差”问题基本消除。

（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环境问题的新要求，建立健全条块结合、权责明确、各司其职、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多部门、跨区域环境执法联动，以南渡江流域为试点构建流域水环境综合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加大环境监测监管科技装备投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2. 建立健全环境违法打击联动机制。健全地方环境法规和标准，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畅通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联动衔接机制，依法有序推进环境公益诉讼，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合力。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3. 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细化网格监管方案，落实定期巡查、问题查处、沟通反馈、监督考评机制，确保日常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真正把“环境监管网”织牢织密。对污染举报居高不下、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

件等情形的，严肃追究网格责任人责任，倒逼责任落实。

（五）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1. 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体制建设。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现代产权制度，对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创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

2.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制度化、规范化、市场化、差别化、多样化的生态补偿方式，逐步开展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生态补偿，建立生态转移支付资金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和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状况的挂钩机制。探索多渠道的生态补偿融资模式，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投融资机制。

3. 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卫生（健康）市创建为抓手，构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绿色行动体系。扎实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全面开展卫生（健康）城市、卫生（健康）村镇创建，广泛开展群众性城乡清洁运动、爱国卫生运动。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健康城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海口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琦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顾刚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组、整改督导组、宣传报道组四个专项小组。各区、各部门要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责任落实。市委、市政府是全市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坚持以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严格对照本整改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倒排工期，实行挂图作战。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对推进整改工作措施不力、虚以应付、拒不整改或问题仍然突出、问题出现反弹的地方和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严格督导检查。加大对各区、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议案室，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

以严格的督导推动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工作调度制度，采取定期调度、专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推动整改落实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统筹，做好生态恢复修复、环境综合治理、污染防治减排、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健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建设，确保生态环境重点工程按计划顺利推进。

（五）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鼓励广大群众和媒体及社会各界投诉举报，广泛监督。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附件：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对海南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沾沾自喜，盲目自满，认为自然环境好就是工作做得好，对自身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缺乏清醒认识，对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的矛盾与挑战缺乏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不够。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整改措施：

1.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立行立改，2017年9月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已通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明确了43条具体实施意见。

2. 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时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

和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委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分别不少于 5 次。

3. 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培训内容。

4. 严格落实《海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琼办发〔2017〕26 号）、《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琼办发〔2016〕23 号），强化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二、一些市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欠账较多，工作被动。对于这些问题，往往不是从自身工作找原因，而是归因于建省晚、底子薄、经济落后，导致这些问题久拖不决。

整改目标：各级政府加大投入，补齐短板，加快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 市、区两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作为，加大工作力度，克服“等、靠、要”思想，加快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2. 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全面启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全覆盖、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全覆盖、城市内河内湖治理全覆盖工程。

3. 自 2018 年起统筹整合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加大对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实现投融资渠道多元化。

4. 加快推进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境内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及联网。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三、一些市县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热衷于搞短平快的速效政绩工程，财政过分依赖房地产，被地产“绑架”，企业指到哪儿，政府规划跟到哪儿，鼓了钱袋、毁了生态，一些自然保护区、优质自然岸线、生态脆弱山体遭受破坏，成为当地生态环境难以抚平的伤痛。

整改目标：转变发展观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规范房地产等各类开发行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保持优良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久久为功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旅游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等十二个重点产业，加快培育替代房地产业的支柱产业，逐步减少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

2. 加强规划引导和管控。严格执行《海南省总体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加强对海岸带、滨水（湖库）地带和各类保护区等区域的规划管控，坚决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优质自然岸线、生态脆弱山体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海岸带可开发的一线土地严禁用于开发商品住宅。

3.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两个暂停”政策，实行商品住宅年度建设指导性计划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有序开发，引导房地产业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品质。

4. 按照“绿盾 2017”专项行动、海岸带专项整治、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专项整治的问题清单，对一些自然保护区、自然岸线、山体、湿地生态遭受破坏的情况，按计划加快修复治理。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四、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生态环境指标没有具体量化，考核偏松偏软。

整改目标：创新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实行差别化的绩效评价考核，建立和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

整改措施:

1.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运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

2. 2018年起,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建立经常性审计机制,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五、2013年以来,各市县党委常委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的数量,不足总议题数量的3%。特别是一些环境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的市县,如海口、万宁、东方等,党委常委会研究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更少。海口、万宁党委常委会2014年没有研究环境保护议题;东方市委常委会2014年、2015年两年均没有研究环境保护议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没有得到应有重视。

整改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县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

整改措施:

1. 市委、市政府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分别不少于5次。

2. 海口市就环境问题突出和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

不力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对群众意见较多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排查摸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逐一落实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六、生态省建设工作推进不够有力。海南省在全国率先提出生态省建设，并明确了建设目标、任务和要求。但从实际落实情况看，生态省建设目标没有落实，国际旅游岛建设要求的环境保护工作也没有落实到位，反而生态破坏问题层出不穷。生态省提出的最初几年，毁林挖塘养殖遍地开花，破坏沿海防护林和海岸地貌、污染近岸海域水质，对全省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延续至今。

整改目标：坚持生态立市不动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整改措施：

1. 全面梳理生态省建设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及目标，严格落实《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规划纲要》，努力实现生态省建设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及目标。

2. 2018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全面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琼发〔2017〕25号）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引领作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整治，特别是针对毁林挖塘养殖、破坏沿海防护林和海岸地貌、污染近岸海域水质等突出问题开展持续整治，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确保海口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七、生态省建设规划明确的多项指标均未达到目标要求，要求到 2015 年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但目前达标率仅为 50.3%。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到 2020 年，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以上。

整改措施：

1.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已划定的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污染源工作任务，所有不达标饮用水源地全部制定水质达标方案。2018 年底前，依法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项目取缔拆除工作，坚决拆除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依法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

2. 2018 年底前，完成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服务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3. 2019 年底前，完成已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立桩定界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已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立桩定界工作。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八、一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没有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管护，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批复保护区面积 2500 公顷，而实际保护面积仅为 1310 公顷。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

整改措施：

举一反三，对“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密切跟踪整改进度，实行挂账销号制度。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九、省海洋渔业厅截至督察时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规政策要求，编制出台海水养殖规划，未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导致全省海水养殖无序发展，污染情况严重。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水产养殖产业和空间规划体系，指导水产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

整改措施：

1. 2018 年 7 月底前，出台《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

—2030年)》，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可用于水产养殖的区域范围。

2. 加大水产养殖监管力度，切实落实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措施，确保产业有序发展，持续改善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对全省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组织推动不力，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排查工作，污水直排海域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对全省入海排污口全面排查，完成非法或设置不合理排污口的清理整治。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直排海污染源排查和清理，2018年12月底前对全市所有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并登记建档。

2. 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分类开展清理整治，对非法及停止使用的排污口进行封堵或拆除；对依法保留的，按规范补办相关手续；对设置不规范的排污口，按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十一、省水务厅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力。国家要求海南省“十二五”期间新增污水配套管网1388公里、污水处理能力77.4万吨/天。但截止2017年7月，全省仅分别完成“十二五”任务的67%和35%，造成部分区域污水直排，城

市内河（湖）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加快补齐全省“十二五”规划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同步推进“十三五”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 2019 年底前，建成海口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海口江东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并新建污水管网。

2. 2020 年底前，建成海口丁村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并新建污水管网。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十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2017 年底需完成敏感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但水务厅直至督察进驻前才知晓这一规定，导致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年底前要全面完成敏感区域内的 10 座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任务，难度很大。

整改目标：加快敏感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整改措施：

1. 按照省水务厅和海口市政府签订的工作目标责任书，制定 5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 海口市长流、云龙产业园、龙塘共 3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工程 2018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3. 海口市白沙门一期、白沙门二期共 2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18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2019 年底前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4.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严重滞后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十三、海南省沿海市县财政对房地产过分倚重，向海要地、向岸要地情况严重，大量房地产、旅游地产集中布局风景优美的滨海一线，对海洋生态和海岸线自然风貌造成破坏。

整改目标：转变发展理念，坚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和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禁止用于开发商品住宅。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落实《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按我市已编制完成的总体规划，2019 年底前完成我市城总规编制及开发边界内的主城区控规编制（修编或整理）工作，实现开发边界内规划管控全覆盖。

2. 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已经依法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

目，调整为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的项目，依据《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分区分类管理，或者依法通过收回土地、处置闲置土地、土地置换等方式促使项目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及农（林）场部（队）及其居民点建设控制在土地利用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扩大。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十四、违规填海造地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截止 2016 年底，海南省共批准填海造地项目 184 宗，面积达 4043 公顷。其中 2013 年之后年均填海面积达 550 公顷，约为之前 20 年年均填海面积的 5 倍。海南省一些市县在推进填海造地过程中决策不科学、程序不严谨、监管不严格，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

整改目标：对已批已建围填海项目分类整改到位，修复恢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围填海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2018 年底前，对已批准的围填海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决策不科学、程序不严谨、监管不严格的填海项目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的围填海项目，2018 年 6 月底前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围填海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2018 年底前根据后评估结论制定海域整治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 严格落实《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严格控制围填海总量，实施围填海限批，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海域生态整治修复项目，严禁围填海，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全面禁止围填海。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五、海口市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等填海项目存在化整为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其越权审批等问题。

整改目标：规范海域使用权审批，强化对填海项目的监管，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整改措施：

1. 责令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等填海项目用海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停止建设。2018年6月底前，完成对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2. 开展海洋生态影响后评估和生态修复。聘请权威机构，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实施生态修复。

3.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后续建设项目加强执法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洋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4. 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围填海项目管理各项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期限：2018 年底前。

十六、海口市葫芦岛项目批复用海面积 39 公顷，位于海口湾海甸溪和龙昆沟入海口，由于离岸线较近，影响河口污染物扩散，附近海湾已成为“臭湾”，群众对此长期投诉，反映强烈。海口市有关部门对该项目海域使用权已过期的临时施工便道查处不力，导致附近海域泥沙淤积、水流不畅，加剧了水质恶化。

整改目标：完成违规项目整改，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修复受损岸线和海洋生态环境，改善海口湾附近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整改措施：

1. 立即责令葫芦岛项目用海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停止建设。2018 年 6 月底将项目临时施工便道拆除完毕。

2. 聘请权威机构，于 2018 年底前完成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2019 年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改善该海域水动力循环及海洋生态环境。

3. 加快推进内河（湖）水体整治工程，全面加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及增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 2018 年底前海甸溪和龙昆沟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应标准，陆源入海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十七、违规侵占海岸带问题突出。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对海

岸带范围内开发活动有严格限制。但全省大部分沿海市县对此重视不够，执行不力，导致海岸带侵占破坏问题十分突出。海岸带无序粗放建设，房地产和养殖等违法违规项目占用大量优质岸线资源，沿海防护林被砍伐，自然风貌遭受破坏等情况比比皆是，全省 38%的海岸带成为建设用地，10%的海岸带被海水养殖坑塘侵占。在海岸带开发过程中，相关市县政府违规越权审批问题突出，沿海市县政府在 2013 年 5 月后违法擅自批准在海岸带内施工达 112 宗，占用海岸带土地面积 627.4 公顷。

整改目标：严守海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实施海岸带开发规划管控，建立海岸带管理责任制。

整改措施：

1. 2018 年底前，对全市海岸带海水养殖、非法砍伐沿海防护林、非法侵占海岸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加强海岸带修复。

2. 持续巩固海岸带整治成果，针对海岸带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2018 年开展海岸带保护和开发情况“回头看”专项督查，结合土地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督促依法整改到位，对新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3. 2018 年 7 月底前出台《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 年）》，划定或调整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

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水产养殖业有序健康发展。

4. 严格执行“多规合一”海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规范海岸带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对涉及海岸带范围的建设项目，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进行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5. 对违规越权审批、侵占海岸带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整改期限：2018 年底前。

十八、海水养殖造成局部海域水质下降。全省海水养殖没有规划，缺乏监管，长期以来无序发展。2016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达 17823 公顷，其中滩涂养殖 8402 公顷，约六成滩涂养殖位于泻湖、河口等污染物不易扩散区域，位于陆域的海水养殖场开展环评的或有污染治理设施的均不足 1%，大量海水养殖场甚至占用自然保护区和沿海防护林。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水产养殖产业和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行政监管，持续改善海水养殖集中区域水质。

整改措施：

1.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不符合规划海水养殖场的摸底排查，列出清退整治清单。2019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的清退，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不符合规划养殖场的清退。

2. 沿海防护林带内养殖设施清退后，加快开展退塘还林还

湿工作。

3. 全面规范水产养殖项目的环境管理，严厉查处未达标排放养殖尾水行为。

4.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全省海水养殖没有规划、缺乏监管，长期以来无序发展的问题进行调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 年底前完成。

十九、海南省有关部门和市县对热带海岛生态环境的稀缺性和脆弱性认识不足，部分保护区为开发建设让路，32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中 21 个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

整改目标：全面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问题，逐步恢复生态环境。严格按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整改措施：

1. 巩固“绿盾 2017”专项行动成果。认真梳理东寨港自然保护区管理现状，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

2. 分类整改。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经营性项目，依法查处并责令停止建设和使用；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立即予以拆除，并做好生态恢复。对违法排污和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保护区核心区

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取缔，并实施生态恢复。

(1) 2018年6月底前，对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展旅游活动和建设旅游设施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治。

(2) 2018年6月底前，对东寨港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鱼虾塘养殖活动，由海口市制定退塘方案，于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退塘工作。

3. 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建立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监控制度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自然保护区监控全方位、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

4. 2018年底前，对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授予行政许可和违法行为监管不力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二十、海南省在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过程中，部分地区存在违规开发旅游项目侵占自然保护区的现象，1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8个存在未经审批的旅游项目。

整改目标：全面纠正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发旅游项目的行为，严格按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整改措施：

1. 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和执法，对保护区核心区

和缓冲区内违规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予以取缔；对在保护区实验区违规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进行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前，已拆除东寨港保护区内违规建设的旅游栈道。

2. 强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旅游项目审批管理，加强保护区现场的巡护、巡察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旅游活动。

3. 2019 年底前，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监管不力的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二十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海南省大量拟建污水处理项目进度滞后，部分新区建设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目标：结合海南省“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意见和《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统筹推进全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 根据海南省“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意见、当地发展进程放缓和未达到规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情况，按照调整一批、补建一批、整改一批的原则，取消原规划中金沙湾 9.4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下调原规划中江东污水处理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为 0.625 万立方米/日，并于 2019 年底前建成。

2. 2019 年底前建成 1.75 万立方米/日的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二十二、海口市列入全省“十二五”规划的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至今未动工，开发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导致大排沟黑臭。

整改目标：加快完成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设，解决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大排沟问题。

整改措施：

1. 在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正式运营前，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临时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安装，解决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

2. 加快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格栅间、生化池及二沉池、滤池、消毒池以及附属设施等建设内容，占工程总量的 80%；2019 年底前，完成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3. 2018 年 3 月底前，启动桂林洋片区污水管网排查工作，结合桂林洋片区道路建设，开展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的摸排，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

4. 对桂林洋污水处理厂建设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整改期限：2019 年底前。

二十三、海口鸭尾溪污染问题 2016 年媒体曝光后，整治效

果不明显，水质持续为劣V类。

整改目标：强化水体治理成果，2018年底前水质明显改善。

整改措施：

1. 全力推进综合整治工作。

(1) 2018年6月底前，完成敷设截污管道2450米，新建两座鸭尾溪沿岸一体化净水站。完成生物毯、人工水草等生态修复设备安装。

(2) 2018年6月底前，完成鸭尾溪沿岸市政雨污水管网排查，对存在雨污错接的管网及时查明并整改。

(3) 2018年6月底前，实现横沟河、鸭尾溪、五西路排洪沟、海甸溪的连通，改善鸭尾溪水体水动力条件。

(4) 2018年8月底前，完成鸭尾溪原3#净水站的截污管道敷设以及3个截流井闸门安装。确保鸭尾溪水体在2018年底前彻底消除劣V类水质。

2. 加强水体运营期的运营和维护管养工作。加快水生态修复措施，种植红树林、建立完善的自然生态系统，增强水体的生态修复能力；强化水域卫生管理；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期限：2018年底前。

二十四、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不完善，导致城市内河（湖）污染严重。全省78个城市内河（湖）92个监测点位中，

42 个为重度污染，占到断面总数的 45.6%。

整改目标：城镇内河及流经城镇河段消除劣 V 类水体，市县城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省城镇内河（湖）水环境质量总体明显改善。

整改措施：

1. 完善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到 2020 年底前，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

2. 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按照“一河（湖）一策”，制定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治理方案，加快污水截流并网、雨污分流建设，实施河道（湖泊）排污口截污、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工程，2020 年底前，城镇内河（湖）及流经城区河段消除劣 V 类水体。

3.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二十五、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两低”问题突出。全省 41 座污水处理厂，有 23 座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白沙、临高等县污水处理厂长期低于 40 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19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低于 60%，博鳌污水处理厂、昌江棋子湾污水处理厂因管网建设滞后长期“晒太阳”。

整改目标：按照“厂网并举、管网优先、支干同步”的原则，

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着力解决“两低”问题。

整改措施:

1. 分批分期着力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2018 年底前，已建成的长流、云龙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2019 年底前，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大幅提升。

2. 加快建设污水管网。各类工业、旅游开发区等因开发强度未达到规划要求无法确保处理负荷高于 60%的污水处理厂，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慢作为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整改期限：2020 年底前。

二十六、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突出。全省垃圾产生量为 8700 吨/天，但相应处理能力仅 5673 吨/天，垃圾围城、垃圾堆山现象突出。目前，全省共有 120 座存量垃圾堆放点，堆存垃圾总量约 760 万吨，其中 23 座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旅游度假区和人口密集区等区域，污染问题极为突出。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垃圾堆放场安全处置工作；实现全市垃圾乡镇转运、直运全覆盖，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从根本上消除垃圾围城、垃圾堆山现象。

整改措施:

1. 按照《海南省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8—2020年）》，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垃圾处置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

2.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2020年6月底前，完成海口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建设。

3. 加快存量垃圾的治理，完成存量垃圾堆放点的处置工作任务。2018年底前，全部停止使用剩余的存量垃圾堆放点，全市严禁新增临时垃圾堆放点；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存量垃圾堆放点的整理，并完成土方回填、植树复绿等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期限：2020年底前。

附表：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
责任分解表

附表：

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一	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对海南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沾沾自喜，盲目自满，认为自然环境好就是工作做得好，对自身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缺乏清醒认识，对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的矛盾与挑战缺乏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不够	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1. 市委常委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每年不少于5次	市委办公厅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2. 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每年不少于5次	市政府办公厅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3. 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市委党校，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4. 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市委宣传部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一	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对海南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沾沾自喜，盲目自满，认为自然环境好就是工作做得好，对自身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缺乏清醒认识，对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的矛盾与挑战缺乏忧患意识和担当精神，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不够	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5. 严格落实《海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海口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强化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6. 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议案室，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	一些市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欠账较多，工作被动。对于这些问题，往往不是从自身工作找原因，而是归因于建省晚、底子薄、经济落后，导致这些问题久拖不决	各级政府加大投入，补齐短板，加快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1. 市政府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作为，加大工作力度，克服“等、靠、要”思想，加快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府办公厅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底前
			2. 各区政府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作为，加大工作力度，克服“等、靠、要”思想，加快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各区政府		2020年底前
			3. 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全面启动城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2020年底前
			4. 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全面启动城镇、农村垃圾处理全覆盖工程	市环卫局	市卫计委，各区政府	2020年底前
			5. 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全面启动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2020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	一些市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欠账较多，工作被动。对于这些问题，往往不是从自身工作找原因，而是归因于建省晚、底子薄、经济落后，导致这些问题久拖不决	各级政府加大投入，补齐短板，加快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6. 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全面启动城市内河内湖治理全覆盖工程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7. 自 2018 年起统筹整合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加大对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实现投融资渠道多元化	市财政局	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8. 加快推进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境内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及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	秀英区、美兰区政府	2018 年 7 月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三	一些市县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热衷于搞短平快的速效政绩工程，财政过分依赖房地产，被地产“绑架”，企业指到哪儿，政府规划跟到哪儿，鼓了钱袋、毁了生态，一些自然保护区、优质自然岸线、生态脆弱山体遭受破坏，成为当地生态环境难以抚平的伤痛	转变发展观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规范房地产等各类开发行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保持优良生态环境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久久为功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旅游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等十二个重点产业，加快培育替代房地产业的支柱产业，逐步减少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	市发改委	各区政府，市旅发委、市农业局、市科工信局、市卫计委、市金融办、市会展局、市交通港航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2. 严格执行《海南省总体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加强对海岸带、滨水（湖库）地带和各类保护区等区域的规划管控，坚决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优质自然岸线、生态脆弱山体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海岸带可开发的一线土地严禁用于开发商品住宅。	市规划委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三	一些市县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热衷于搞短平快的速效政绩工程，财政过分依赖房地产，被地产“绑架”，企业指到哪儿，政府规划跟到哪儿，鼓了钱袋、毁了生态，一些自然保护区、优质自然岸线、生态脆弱山体遭受破坏，成为当地生态环境难以抚平的伤痛	转变发展观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规范房地产等各类开发行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保持优良生态环境	3.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两个暂停”政策，实行商品住宅年度建设指导性计划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有序开发，引导房地产业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品质。	市住建局	市规划委， 各区政府	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
			4. 按照“绿盾 2017”专项行动、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对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遭受破坏的情况，按计划加快修复治理。	市林业局	各区政府	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
			5. 按照海岸带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对自然岸线生态遭受破坏的情况，按计划加快修复治理。	市国土资源局	各区政府	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
			6. 按照“绿盾 2017”专项行动、海岸带专项整治、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对山体生态遭受破坏的情况，按计划加快修复治理。	市国土资源局	各区政府	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四	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生态环境指标没有具体量化，考核偏松偏软	创新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实行差别化的绩效评价考核，建立和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	1.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运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2. 2018年起，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建立经常性审计机制，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	市审计局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3.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4. 将审计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	市委组织部	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五	2013年以来，各市县党委常委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的数量，不足总议题数量的3%。特别是一些环境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的市县，如海口、万宁、东方等，党委常委会研究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更少。海口、万宁党委常委会2014年没有研究环境保护议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没有得到应有重视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县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	1. 市委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不少于5次	市委办公厅	各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2. 市政府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不少于5次	市政府办公厅	各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3. 海口市就环境问题突出和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不力问题进行深刻反思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各区委、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4. 对群众意见较多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排查摸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逐一落实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保局	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六	<p>生态省建设工作推进不够有力。海南省在全国率先提出生态省建设，并明确了建设目标、任务和要求。但从实际落实情况看，生态省建设目标没有落实，国际旅游岛建设要求的环境保护工作也没有落实到位，反而生态破坏问题层出不穷。生态省提出的最初几年，毁林挖塘养殖遍地开花，破坏沿海防护林和海岸地貌、污染近岸海域水质，对全省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延续至今</p>	<p>坚持生态立市不动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p>	<p>1. 全面梳理生态省建设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及目标，严格落实《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规划纲要》，努力实现生态省建设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及目标</p>	市环保局	<p>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p>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p>2. 2018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全面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市环保局	<p>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p>	2017年10月已完成
			<p>3. 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引领作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p>	市规划委	<p>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p>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六	<p>生态省建设工作推进不够有力。海南省在全国率先提出生态省建设，并明确了建设目标、任务和要求。但从实际落实情况看，生态省建设目标没有落实，国际旅游岛建设要求的环境保护工作也没有落实到位，反而生态破坏问题层出不穷。生态省提出的最初几年，毁林挖塘养殖遍地开花，破坏沿海防护林和海岸地貌、污染近岸海域水质，对全省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延续至今</p>	<p>坚持生态立市不动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p>	<p>4.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整治，针对毁林挖塘养殖、破坏沿海防护林，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确保海口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p>	市林业局	各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p>5.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整治，针对破坏海岸地貌等突出问题开展持续整治，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确保海口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p>	市国土资源局	市海洋和渔业局，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p>6.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整治，针对污染近岸海域水质等突出问题开展持续整治，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确保海口的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p>	市生态环境局	市海洋和渔业局，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七	生态省建设规划明确的多项指标均未达到目标要求，要求到2015年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0%，但目前达标率仅为50.3%	深入开展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完成规范化建设，到2020年，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	1. 2018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已划定的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污染源工作任务，所有不达标饮用水源地全部制定水质达标方案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6月底前
			2. 2018年底前，依法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项目取缔拆除工作，坚决拆除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依法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2018年底前
			3. 2018年底前，完成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服务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委	2020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七	生态省建设规划明确的多项指标均未达到目标要求，要求到2015年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0%，但目前达标率仅为50.3%	深入开展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完成规范化建设，到2020年，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	4. 2019年底前，完成已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立桩定界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已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立桩定界工作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前
八	一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没有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管护，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批复保护区面积2500公顷，而实际保护面积仅为1310公顷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	举一反三，对“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密切跟踪整改进度，实行挂账销号制度	市林业局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美兰区政府	2019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九	省海洋渔业厅截至督察时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规政策要求，编制出台海水养殖规划，未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导致全省海水养殖无序发展，污染情况严重	建立健全水产养殖产业和空间规划体系，指导水产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	1. 2018年7月底前，出台《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年）》，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可用于水产养殖的区域范围	市海洋和渔业局	各区政府，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7月底前
			2. 加大水产养殖监管力度，切实落实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措施，确保产业有序发展，持续改善水域滩涂生态环境	各区政府	市海洋和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	对全省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组推动不力，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排查工作，污水直排海域问题突出	对全省入海排污口全面排查，完成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的清理整治	1. 加快推进直排海污染源排查和清理，2018年12月底前对全市所有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并登记建档	市生态环境局	市海洋和渔业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2018年底前
			2. 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分类开展清理整治，对非法及停止使用的排污口进行封堵或拆除；对依法保留的，按规范补办相关手续；对设置不规范的排污口，按要求进行整改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和渔业局、市水务局	2019年6月底前
十一	省水务厅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力……截止2017年7月，全省仅分别完成“十二五”任务的67%和35%，造成部分区域污水直排，城市内河（湖）污染严重	加快补齐全省“十二五”规划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同步推进“十三五”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2019年底前，建成海口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海口江东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并新建污水管网	市水务局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美兰区政府	2019年底前
			2. 2020年底前，建成海口丁村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并新建污水管网	市水务局	龙华区政府	2020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二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2017 年底需完成敏感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但水务厅直至督察进驻前才知晓这一规定，导致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年底前要全面完成敏感区域内的 10 座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任务，难度很大	加快敏感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1. 按照省水务厅和海口市政府签订的工作目标责任书，制定 5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市水务局	秀英区、美兰区、琼山区政府	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的日期
			2. 海口市长流、云龙产业园、龙塘共 3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18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市水务局	秀英区、琼山区政府	2019 年 6 月底前
			3. 海口市白沙门一期、白沙门二期共 2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18 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2019 年底前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市水务局	美兰区政府	2019 年底前
			4.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严重滞后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议案室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区委、区政府	2019 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三	海南省沿海市县财政对房地产过分倚重，向海要地、向岸要地情况严重，大量房地产、旅游地产集中布局风景优美的滨海一线，对海洋生态和海岸线自然风貌造成破坏	转变发展理念，坚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和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禁止用于开发商品住宅	1. 严格执行《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落实《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按我市已编制完成的总体规划，2019 年底前完成我市城总规编制及开发边界内的主城区控规编制（修编或整理）工作，实现开发边界内规划管控全覆盖	市规划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和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区政府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三	海南省沿海市县财政对房地产过分倚重，向海要地、向岸要地情况严重，大量房地产、旅游地产集中布局风景优美的滨海一线，对海洋生态和海岸线自然风貌造成破坏	转变发展理念，坚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和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禁止用于开发商品住宅	2. 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已经依法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调整为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的项目，依据《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发建设管理目录》分区分类管理，或者依法通过收回土地、处置闲置土地、土地置换等方式促使项目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区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委， 各区政府	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
			3. 严格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及农（林）场部（队）及其居民点建设控制在土地利用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扩大	各区政府	市规划委、 市国土资源局， 海口桂林洋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四	<p>违规填海造地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截止2016年底，海南省共批准填海造地项目184宗，面积达4043公顷。其中2013年之后年均填海面积达550公顷，约为之前20年年均填海面积的5倍。海南省一些市县在推进填海造地过程中决策不科学、程序不严谨、监管不严格，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p>	<p>对已批已建围填海项目分类整改到位，修复恢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围填海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p>	<p>1. 对全市围填海项目进行清理整顿，2018年底前，对已批准的围填海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决策不科学、程序不严谨、监管不严格的填海项目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市海洋和渔业局</p>	<p>市国土资源局，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p>	<p>2018年底前</p>
			<p>2. 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的围填海项目，2018年6月底前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围填海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2018年底前根据后评估结论制定海域整治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市海洋和渔业局</p>	<p>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p>	<p>2018年底前</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四	<p>违规填海造地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截止2016年底，海南省共批准填海造地项目184宗，面积达4043公顷。其中2013年之后年均填海面积达550公顷，约为之前20年年均填海面积的5倍。海南省一些市县在推进填海造地过程中决策不科学、程序不严谨、监管不严格，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p>	<p>整改到位，修复恢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围填海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p>	<p>3. 严格落实《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严格控制围填海总量，实施围填海限批，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海域生态整治修复项目，严禁围填海，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全面禁止围填海</p>	<p>市海洋和渔业局</p>	<p>市发改委、市规划委、市国土资源局，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五	海口市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等填海项目存在化整为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其越权审批等问题	规范海域使用权审批，强化对填海项目的监管，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1. 责令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等填海项目用海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停止建设。2018年6月底前，完成对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海洋和渔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秀英区、美兰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
			2. 开展海洋生态影响后评估和生态修复。聘请权威机构，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实施生态修复	市海洋和渔业局	秀英区、美兰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
			3.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如意岛、南海明珠人工岛后续建设项目加强执法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洋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市海洋和渔业局	秀英区、美兰区政府	2018年底前
			4. 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围填海项目管理各项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市海洋和渔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	2018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六	海口市葫芦岛项目批复用海面积 39 公顷，位于海口湾海甸溪和龙昆沟入海口，由于离岸线较近，影响河口污染物扩散，附近海湾已成为“臭湾”，群众对此长期投诉，反映强烈。海口市有关部门对该项目海域使用权已过期的临时施工便道查处不力，导致附近海域泥沙淤积、水流不畅，加剧了水质恶化	完成违规项目整改，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修复受损岸线和海洋生态环境，改善海口湾附近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1. 立即责令葫芦岛项目用海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停止建设。2018 年 6 月底将项目临时施工便道拆除完毕。	市海洋和渔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龙华区政府	2018 年 6 月底前
			2. 聘请权威机构，于 2018 年底前完成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2019 年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改善该海域水动力循环及海洋生态环境	市海洋和渔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龙华区政府	2019 年底前
			3. 加快推进内河（湖）水体整治工程，全面加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及增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 2018 年底前海甸溪和龙昆沟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应标准，陆源入海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区、美兰区政府	2018 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七	<p>违规侵占海岸带问题突出。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对海岸带范围内开发活动有严格限制。但全省大部分沿海市县对此重视不够，执行不力，导致海岸带侵占破坏问题十分突出。海岸带无序粗放建设，房地产和养殖等违法违规项目占用大量优质岸线资源，沿海防护林被砍伐，自然风貌遭受破坏等情况比比皆是，全省 38%的海岸带成为建设用地，10%的海岸带被海水养殖坑塘侵占。在海岸带开发过程中，相关市县政府违规越权审批问题突出，沿海市县政府在 2013 年 5 月后违法擅自批准在海岸带内施工达 112 宗，占用海岸带土地面积 627.4 公顷</p>	<p>严守海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实施海岸带开发规划管控，建立海岸带管理责任制</p>	<p>1. 2018 年底前，对全市海岸带海水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加强海岸带修复</p>	市海洋和渔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	2018 年底前
			<p>2. 2018 年底前，对全市非法砍伐沿海防护林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加强海岸带修复</p>	市林业局	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	2018 年底前
			<p>3. 2018 年底前，对全市非法侵占海岸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加强海岸带修复</p>	市国土资源局	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	2018 年底前
			<p>4. 持续巩固海岸带整治成果，针对海岸带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2018 年开展海岸带保护和开发情况“回头看”专项督查，结合土地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督促依法整改到位，对新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予以严厉打击</p>	市国土资源局	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	2018 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七	<p>违规侵占海岸带问题突出。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对海岸带范围内开发活动有严格限制。但全省大部分沿海市县对此重视不够，执行不力，导致海岸带侵占破坏问题十分突出。海岸带无序粗放建设，房地产和养殖等违法违规项目占用大量优质岸线资源，沿海防护林被砍伐，自然风貌遭受破坏等情况比比皆是，全省 38%的海岸带成为建设用地，10%的海岸带被海水养殖坑塘侵占。在海岸带开发过程中，相关市县政府违规越权审批问题突出，沿海市县政府在 2013 年 5 月后违法擅自批准在海岸带内施工达 112 宗，占用海岸带土地面积 627.4 公顷</p>	<p>严守海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实施海岸带开发规划管控，建立海岸带管理责任制</p>	<p>5. 2018 年 7 月底前出台《海口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 年）》，划定或调整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水产养殖业有序健康发展</p>	<p>市海洋和渔业局</p>	<p>各区政府</p>	<p>2018 年 7 月底前</p>
			<p>6. 严格执行“多规合一”海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规范海岸带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对涉及海岸带范围的建设项目，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进行审核，加强监督管理</p>	<p>市国土资源局</p>	<p>市海洋和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委、市林业局、市住建局，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p>	<p>2018 年底前</p>
			<p>7. 对违规越权审批、侵占海岸带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p>	<p>市国土资源局</p>	<p>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政府</p>	<p>2018 年底前</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八	海水养殖造成局部海域水质下降。全省海水养殖没有规划，缺乏监管，长期以来无序发展。2016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达17823公顷，其中滩涂养殖8402公顷，约六成滩涂养殖位于泻湖、河口等污染物不易扩散区域，位于陆域的海水养殖场开展环评的或有污染治理设施的均不足1%，大量海水养殖场甚至占用自然保护区和沿海防护林	建立健全水产养殖产业和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行政监管，持续改善海水养殖集中区域水质。全面清理整顿保护区内海水养殖行为，保护海洋生物和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	1. 2019年3月底前，完成不符合规划海水养殖场的摸底排查，列出清退整治清单	市海洋和渔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2019年3月底前
			2. 2019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的清退，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不符合规划养殖场的清退	各区政府	市海洋和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前
			3. 沿海防护林带内养殖设施清退后，加快开展退塘还林还湿工作	市林业局	各区政府	2020年底前
			4. 全面规范水产养殖项目的环境管理，严厉查处未达标排放养殖尾水行为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0年底前
			5.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全省海水养殖没有规划，缺乏监管，长期以来无序发展的问题进行调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市海洋和渔业局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区委、区政府	2020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九	海南省有关部门和市县对热带海岛生态环境的稀缺性和脆弱性认识不足，部分保护区为开发建设让路，32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中21个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	全面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问题，逐步恢复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1. 巩固“绿盾2017”专项行动成果。认真梳理东寨港自然保护区管理现状，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	市林业局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美兰区政府	2020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九	海南省有关部门和县对热带海岛生态环境的稀缺性和脆弱性认识不足，部分保护区为开发建设让路，32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中21个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	全面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问题，逐步恢复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p>2. 分类整改。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经营性项目，依法查处并责令停止建设和使用；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立即予以拆除，并做好生态恢复。对违法排污和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取缔，并实施生态恢复。</p> <p>(1) 2018年6月底前，对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展旅游活动和建设旅游设施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治。</p> <p>(2) 2018年6月底前，对东寨港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鱼虾塘养殖活动，由海口市制定退塘方案，于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退塘工作</p>	市林业局	市旅发委、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美兰区政府	2020年底前 (东寨港保护区的旅游经营活动已于2017年7月全面停止)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十九	海南省有关部门和市县对热带海岛生态环境的稀缺性和脆弱性认识不足，部分保护区为开发建设让路，32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中21个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	全面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问题，逐步恢复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3. 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建立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监控制度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自然保护区监控全方位、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	市林业局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美兰区政府	2020年底前
			4. 2018年底前，对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授予行政许可和违法行为监管不力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市林业局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美兰区政府	2018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十	海南省在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过程中，部分地区存在违规开发旅游项目侵占自然保护区的现象，10个国家自然保护区中8个存在未经审批的旅游项目	全面纠正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发旅游项目行为，严格按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1. 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和执法，对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规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予以取缔；对在保护区实验区违规开展的旅游开发项目依法进行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前，已拆除东寨港保护区内违规建设的旅游栈道	市林业局	市旅发委、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美兰区政府	2019年底前 (东寨港旅游活动已于2017年7月停止)
			2. 强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旅游项目审批管理，加强保护区现场的巡护、巡察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旅游活动	市林业局	市旅发委、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美兰政府	2019年底前
			3. 2019年底前，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监管不力的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市林业局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美兰区政府	2019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十一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海南省大量拟建污水处理项目进度滞后，部分新区建设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海南省“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意见和《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统筹推进全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根据海南省“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意见、当地发展进程放缓和未达到规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情况，按照调整一批、补建一批、整改一批的原则，取消原规划中金沙湾9.4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下调原规划中江东污水处理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为0.625万立方米/日，并于2019年底前建成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规划委，美兰区政府	2019年底前
			2. 2019年底前建成1.75万立方米/日的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市水务局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美兰区政府	2019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十二	海口市列入全省“十二五”规划的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至今未动工，开发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导致大排沟黑臭	加快完成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设，解决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大排沟问题	1 在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正式运营前，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临时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安装，解决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	市水务局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美兰区政府	2018年3月底前（2018年1月1日已完成临时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安装）
			2. 加快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格栅间、生化池及二沉池、滤池、消毒池以及附属设施等建设内容，占工程总量的80%；2019年底前，完成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市水务局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美兰区政府	2019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十二	海口市列入全省“十二五”规划的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至今未动工，开发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导致大排沟黑臭	加快完成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建设，解决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大排沟问题	3. 2018年3月底前，启动桂林洋片区污水管网排查工作，结合桂林洋片区道路建设，开展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的摸排，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	市水务局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美兰区政府	2018年3月底前（2018年3月18日已完成桂林洋片区污水管网排查）
			4. 对桂林洋污水处理厂建设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议案室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美兰区政府	2019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十三	海口鸭尾溪污染问题 2016年媒体曝光后， 整治效果不明显，水 质持续为劣V类	强化水体治理 成果，2018年 底前水质明显 改善	1. 全力推进综合整治工作。(1) 2018年6月底前，完成敷设截污管道2450米，新建两座鸭尾溪沿岸一体化净水站。完成生物毯、人工水草等生态修复设备安装。(2) 2018年6月底前，完成鸭尾溪沿岸市政雨污水管网排查，对存在雨污错接的管网及时查明并整改。(3) 2018年6月底前，实现横沟河、鸭尾溪、五西路排洪沟、海甸溪的连通，改善鸭尾溪水体水动力条件。(4) 2018年8月底前，完成鸭尾溪原3#净水站的截污管道敷设以及3个截流井闸门安装。确保鸭尾溪水体在2018年底前彻底消除劣V类水质	美兰区政府	市水务局	2018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十三	海口鸭尾溪污染问题 2016年媒体曝光后， 整治效果不明显，水 质持续为劣V类	强化水体治理 成果，2018年 底前水质明显 改善	2. 加强水体运营期的运营和维护管养 工作。加快水生态修复措施，种植红树 林、建立完善的自然生态系统，增强水 体的生态修复能力；强化水域卫生管 理；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美兰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林业局、 市环卫局	2018年底前
二十四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及 管网不完善，导致城 市内河（湖）污染严 重。全省78个城市内 河（湖）92个监测点 位中，42个为重度污 染，占到断面总数的 45.6%	城镇内河及流 经城镇河段消 除劣V类水 体，建成区基 本消除黑臭水 体，全省城镇 内河（湖）水 环境质量总体 明显改善	1. 完善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 案，到2020年底前，重点镇污水处理 设施基本全覆盖。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2020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十四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不完善，导致城市内河（湖）污染严重。全省 78 个城市内河（湖）92 个监测点位中，42 个为重度污染，占到断面总数的 45.6%	城镇内河及流经城镇河段消除劣 V 类水体，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全省城镇内河（湖）水环境质量总体明显改善	2. 落实“河（湖）长制”，按照“一河（湖）一策”，制定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治理方案，加快污水截流并网、雨污分流建设，实施河道（湖泊）排污口截污、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工程，2020 年底前，城镇内河（湖）及流经城镇河段消除劣 V 类水体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3.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议案室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十五	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两低”问题突出。全省 41 座污水处理厂，有 23 座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白沙、临高等县污水处理厂长期低于 40 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19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低于 60%，博鳌污水处理厂、昌江棋子湾污水处理厂因管网建设滞后长期“晒太阳”	按照“厂网并举、管网优先、支干同步”的原则，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着力解决“两低”问题	1. 分批分期着力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2018 年底前，已建成的长流、云龙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2019 年底前，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大幅提升	市水务局，海口高新区管委会，秀英区、琼山区政府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美兰区、龙华区政府	2019 年底前
			2 加快建设污水管网。各类工业开发区因开发强度未达到规划要求无法确保处理负荷高于 60%的污水处理厂，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3. 加快建设污水管网。各类旅游开发区等因开发强度未达到规划要求无法确保处理负荷高于 60%的污水处理厂，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4. 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慢作为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议案室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二十六	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突出。全省垃圾产生量为 8700 吨/天，但相应处理能力仅 5673 吨/天，垃圾围城、垃圾堆山现象突出。目前，全省共有 120 座存量垃圾堆放点，堆存垃圾总量约 760 万吨，其中 23 座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旅游度假区和人口密集区等区域，污染问题极为突出	完成全市垃圾堆放场安全处置工作；实现全市垃圾乡镇转运、直运全覆盖，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从根本上消除垃圾围城、垃圾堆山现象	1. 按照《海南省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8—2020 年）》，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垃圾处置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	市环卫局	各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2.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海口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建设	市环卫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3. 加快存量垃圾的治理，完成存量垃圾堆放点的处置工作任务。2018 年底前，全部停止使用剩余的存量垃圾堆放点，全市严禁新增临时垃圾堆放点；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存量垃圾堆放点的整理，并完成土方回填、植树复绿等生态修复工作	市环卫局	各区政府	2020 年底前

